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爆破责任特别条款 (2024 版)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因发生与被保险人从事工程爆破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工地及邻近区域内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有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发生上述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为减少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合理的施救费、保护费、医疗费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等，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